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林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就其因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4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1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2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3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
05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50,000元之擔保，經本院114
06 年度存字第4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
07 全字第41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
08 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爰依法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
09 期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3
11 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
12 行處函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
13 第43號擔保提存卷、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4號假扣押執行卷
14 （含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卷）等卷宗查
15 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
16 該假扣押執行情序並已撤銷執行在案；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
17 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
18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
19 行，故可謂訴訟終結。又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20 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附卷
21 可稽。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
22 合，自應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